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三、计税依据

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增值税税额+增值税免抵税额-直接减免的增值税税额-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依法实际缴纳的消费税税额=应纳消费税税额-直接减免的消费税税额

1. 免抵增值税税额应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

对增值税免抵税额征收的城建税，纳税人应在税务机关核准免抵税额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依法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

3. 纳税人自收到留抵退税额之日起，应当在以后纳税申报期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中扣除。

留抵退税额仅允许在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建税计税依据中扣除。当期末扣除完的余额，在以后纳税申报期按规定继续扣除。

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更正、查补此前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确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允许扣除尚未扣除完的留抵退税额。

【例题】位于某市市区的甲公司，2023年10月申报期，享受直接减免增值税优惠(不包含先征后退、即征即退，下同)后申报缴纳增值税50万元，9月已核准增值税免抵税额10万元(其中涉及出口货物6万元，涉及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4万元)，9月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额5万元，该企业10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0+6+4-5) \times 7\% = 3.85$ (万元)

【例题】位于某市市区的甲公司，2023年9月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200万元。2023年10月申报期，申报缴纳增值税120万元(其中按照一般计税方法100万元，按照简易计税方法20万元)，该企业10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100-100) \times 7\% + 20 \times 7\% = 1.4$ (万元)

2023年11月申报期，该企业申报缴纳增值税200万元，均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产生的，该企业11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200-100) \times 7\% = 7$ (万元)

4. 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

(1)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建税；

(2) 对出口环节退还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退还城建税。

5. 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6. 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被查补“两税”和被处以罚款时，也要对其未缴的城建税进行补税和罚款。

7. “两税”得到减征或免征优惠，城建税也要同时减免。

【案例】位于某市市区的甲公司，2023年10月申报期，申报缴纳增值税100万元，其中50万元增值税是进口货物产生的，该企业10月应申报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100-50) \times 7\% = 3.5$ (万元)

【例题1·多选题】下列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的，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纳税人违反增值税法规定被加收的滞纳金应计入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 C. 纳税人被查补消费税时应同时对查补的消费税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经国家税务局正式审批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计入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

答案：CD

解析：选项 A，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选项 B，纳税人违反“两税”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不作为城建税的计税依据。

【例题 2·单选题】下列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务处理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收取的污水处理劳务收入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进口货物应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退还出口产品增值税时应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答案：D

解析：选项 A，污水处理劳务没有免增值税的规定，同样也就不免城建税；选项 B，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选项 C，对出口环节退还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退还城建税。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实纳增值税税额 + 实纳消费税税额) × 适用税率

【例题 1·单选题】某生产企业坐落在市区，2023 年 3 月已缴纳增值税 15 万元，当月转让一幢办公楼，取得含增值税收入 2940 万元，该房屋系 2013 年抵债所得，抵债时作价 1050 万元（已纳营业税），对于办公楼转让行为企业选择简易计税。该企业当月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万元。

- A. 1.8
- B. 18.6
- C. 10.08
- D. 12.6

答案：D

解析：应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 $[15 + (2940 - 1050) / 1.05 \times 5\%] \times (7\% + 3\% + 2\%) = 12.6$ （万元）

【例题 2·单选题】位于市区的甲化妆品厂，2023 年 3 月实际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362 万元，其中包括由位于县城的乙企业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30 万元、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50 万元、被税务机关查补的增值税 12 万元。补交增值税同时缴纳的滞纳金和罚款共计 8 万元。则甲厂本月应向所在市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万元。

- A. 18.9
- B. 19.74
- C. 20.3
- D. 25.34

答案：B

解析：甲厂本月应向所在市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362 - 30 - 50) \times 7\% = 19.74$ （万元）

【例题·单选题】位于市区的某企业属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2021 年 3 月留抵退还增值税 18 万元，当月向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和向海关缴纳进口环节税金合计 462 万元，其中进口关税 102 万元、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60 万元。该企业 3 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万元。

- A. 5.74
- B. 7
- C. 14
- D. 18.27

答案：A

解析：应缴纳的城建税 = $(462 - 102 - 260 - 18) \times 7\% = 5.74$ （万元）。

五、税收优惠

城建税原则上不单独减免，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特殊产业和群体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对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城建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1. 对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2. 对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且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标准黄金，免征城市维

护建设税；

3.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5.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6.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7.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例题 1·单选题】下列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务处理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B. 退还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应同时退还已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海关进口产品代征的消费税应同时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不得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答案：A

解析：选项 B，对出口环节退还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退还城建税。选项 C，城建税进口不征，出口不退；选项 D，留抵退税额可以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

【例题 2·单选题】位于市区的某公司 2023 年 12 月应缴纳增值税 170 万元，实际缴纳增值税 210 万元（包括缴纳以前年度欠缴的增值税 40 万元）。当月因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获得增值税退税 60 万元。则该公司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合计为（ ）万元。

- A. 18
- B. 20.4
- C. 25.2
- D. 63.6

答案：C

解析：应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210 \times (7\% + 3\% + 2\%) = 25.2$ （万元）

【归纳】城建税与增值税、消费税的退免税关系

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的原因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的征免处理
错征税款导致退还“两税”	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法定免税的实施导致退还“两税”	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对“两税”采用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	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两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出口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	不退还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出口企业经税务局批准的当期免抵的增值税	应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	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两个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口诀】 进口不征，出口不退，留抵退税可以扣，同征同免不同退，出口免抵要交税。

六、征收管理

纳税环节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环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纳税地点	一般而言，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地点，就是该纳税人缴纳城建税的地点
纳税期限	城建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期限一致。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增值税、消费税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